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及参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振东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已过有效期，因此，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加期审计和备考财务报表加期审阅工作，出具了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本次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监事会经审议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加期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等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收到魏东晓先生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

事会办理有关事宜期限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提请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授权的期限延长为本议案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除延长前述事项的期限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